**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

 项目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年5月30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 |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预算执行率 | ≦100%≧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 产出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整改后合格 |  | 不合格 |
| 成本指标 | ≦100%≧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约定支出 | 按合同约定支出 | 不按合同约定支出1次 | 不按合同约定支出2次 | 不按约定支出3次及以上 |
| 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不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许健 | 联系电话 | 13876520011 |
| 地址 | 保亭县宝亭大道芙蓉小区20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38.87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38.87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22.3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138.87 | 市县财政 | 138.87 |  | 122.38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 10 |  | 10 | 8.81 |
| 产出指标 | 60 | 质量指标 | 20 | 工程质量验收 | 20 | 20 |
| 成本指标 | 20 | 成本指标控制率 | 20 | 17.63 |
| 时效指标 | 20 | 工程款项支出进度 | 20 | 20 |
| 效益指标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社会满意度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 | 项目影响可持续性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44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许健　 | 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周麒修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王道文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黄小凡 | 办公室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徐日定 | 一级科员 | 县社保中心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5月 30日 |

**业务用房改造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隶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县政府直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项目单位是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贫困人员城乡医疗保费代缴、医疗待遇报销审核、养老待遇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结合中央和省全面推进综合柜员制的工作部署，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经费立项。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

项目用途：主要用于业务用房大厅改造工程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业务社保业务经办大厅一楼、二楼改造工程支出：一是聘请设计单位设计工程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二是聘请施工单位施工；三是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项目涉及范围：本项目主要涉及县社保中心，时间范围是2021年度。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主要根据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来编制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我县财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2021年预算总投资为138.87万元，项目财政当年拨款17.66万元，上年结转121.21万元，累计下达资金138.87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落实。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财政拨款138.87万元，全年支出122.38万元，年末结余16.49万元，预算执行率88.1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根据《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用途开支，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属于本单位一次性项目，根据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省社保中心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要求，我单位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目标，申请项目资金。本项目一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三是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由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投资138.87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度综合柜员制度改革相关工作，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聘请设计单位设计工程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二是聘请施工单位施工；三是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结合工程施工图纸、预算，按照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工作开展顺畅，效率高，成效好。项目经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规范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报帐，每月落实支出进度上报工作，2021年11月交付使用。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预算进行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支出，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于2021年11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根据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预算进行施工，年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综柜改革工作顺利上线，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社保中心开展经办机构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工作要求。使我单位2021年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业务用房改造后，各项险种业务经办在一楼大厅办理，改造后业务大厅可同时容纳120多名办事群众办理业务，采取线上、线下和叫号办理业务、自助办理多种方式办理业务。业务用房改造后，提升了业务经办能力、效率，提高了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了提升了群众的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

4、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社会保险经费项目投入138.87万元，实际支出122.38万元，预算执行率88.13%，本指标满分10分，得8.81分。

（2）产出指标

A、质量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工程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经第三方监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分20分，得分20分。

B、成本指标：本项目预算支出138.87万元，实际支出122.38万元，结余16.49万元，预算执行率88.13%，在预算成本控制以内，按照考评标准，满分20分，得17.63分。

C、时效指标：本指标主要从单位开展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工程施工及款项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来考评。本项目开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来进行款项拨付，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所以本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

（3）效益指标

本指标主要根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作为此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果及影响来进行评价。本项目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社保中心开展经办机构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工作要求。使我单位2021年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业务大厅可同时容纳120多名办事群众办理业务，采取线上、线下和叫号办理业务、自助办理多种方式办理业务，提升了业务经办能力、效率，提高了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了提升了群众的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因此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是得到社会和群众认可的，本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

（4）满意度指标：本指标主要是以“受益对象满意度”来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受益对象”主要以参保人、参保单位、群众和单位干部职工为主，评价小组主要是通过随机抽取问卷调查方式和平时业务经办满意度来考评，满意度达99%，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我单位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总评价得分96.44分，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政策，本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此次自评项目绩效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促进项目管理、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上报县财政局，通过县财政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结果并公开。

附件2.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30日